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各位股東：

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新修訂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以供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日後在本公司網頁(www.tomgroup.com)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爲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簽署後請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如閣下之登記地址爲香港以外地區，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另行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發送至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以上通知前，閣下將被視爲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在將來只會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閣下可以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閣下亦可透過電郵發送至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以上通知。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或被視爲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儘快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會在本公司網頁(www.tom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上登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爲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公眾假期除外)。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以供識別之用